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16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8,754,423.82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8,980,455.62元。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%法定公积金898,045.56元后的余额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5,938,308.40元，减去2013年已实施的2012年度分配股利5,042,629.67元及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6,568,235.56元，201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2,409,853.23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

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,705,187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红利 3,025,577.81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。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16 万元。

六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提名》的议案。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满三年任期。根据本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”。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及协商，提名杨建达先生、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本公司第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选举许志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杨建达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队长、工业科科长；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总经理；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仲文，男，1970年9月出生，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、深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。张仲文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资格。1999年11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深圳福田实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会计、深圳市深港建筑公司财务部会计等职。张仲文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财务、审计等工作经验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许志忠，男，1956年8月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助理会计师。历任00314部队干部、深圳市第五建筑公司四分公司财务股长、深圳市建筑装饰（集团）公司计财部部长、深圳市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。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